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澄迈县第二中学 1000KVA 箱变及低压线路改造工程

二、采购预算及控制价：人民币 3693652.81 元。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建澄迈县第二中学 1000kVA 箱变及低压线路改造工程；新建高压电缆 25 米、1000kVA 箱变 1 座、箱变引出低压电缆 2143 米、建筑总配电箱 10 台、低压电缆线路 2637 米、楼层配电箱 20 台、教室配电箱 116 台，新增 120 台 3 匹立柜式空调等。内容包括高压外线接入、箱变建设、建筑总配电箱、教学楼空调安装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四、技术要求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另附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未在建承诺函原件）。

3、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类或电力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1）整体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保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严格按施工图施工，施工质量需满足设计要求。

2、项目实施地点：澄迈县第二中学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空调配置须在 6 月 10 日前完成安装运行。

4、计价规则：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可调单价，将作为结算、项目增加及设计变更依据，当项目增加及设计变更中的项目有可参照单价时既参照执行，无可参照单价则接近期政府定额为准，无定额则双方询价，最终由采购

人确定，分项及工程量按实际调整，本项目所涉及所有材料，设备的价格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在±5%范围内不得调整，超过±5%时按施工期间《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在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材料与设备的价格的，按市场价格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共同确认后执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新的文件，按照新规定进行调整。人工费按照结算的人工工日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工费计入结算总价。

5、付款方式：本工程按工程进度预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施工进度为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拨付予成交供应商，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后，余款待工程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相关政府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通过后15天内，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价款。

6、验收：

(1) 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2) 验收方法：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验收。

(3) 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由成交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出申请，采购人召集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的有关人员共同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

(2) 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规费、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text{百分比} = \frac{\text{(±) 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规费-税金-包干费用}} \times 100\%$$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供应商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查询单位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复印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5)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5.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规费标准计取规费的；

5.3 谈判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费率并要求按此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5.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5.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5.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5.8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